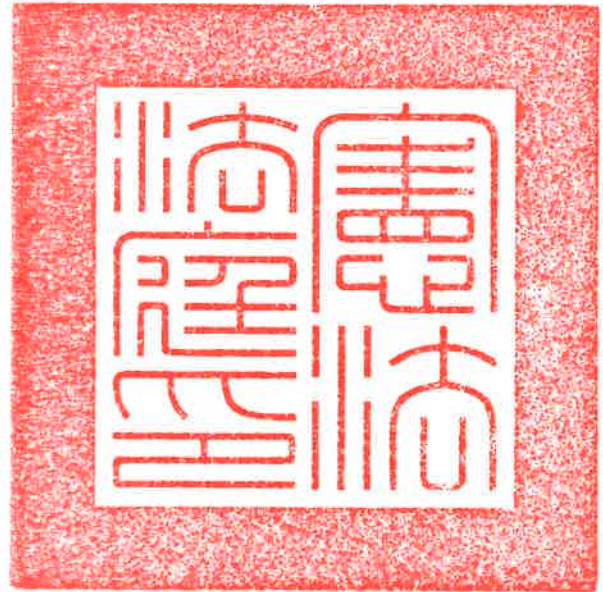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213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9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18 號

聲 請 人 林建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書所載，並未具體敘明何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19 號

聲 請 人 陳信學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65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苛，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 105 年 6 月 2 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449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本件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憲訴法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22 號

聲 請 人 邱沐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6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

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3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雖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23 號

聲 請 人 陳建曄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認聲請人犯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1 罪（另犯販

賣第二級毒品 2 罪及轉讓禁藥 1 罪，與系爭規定無涉)，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8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且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其受理與否應以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一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24 號

聲 請 人 陳錫卿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5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25 號

聲 請 人 張春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非字第 3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

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合先敘明。

四、系爭規定雖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26 號

聲 請 人 林明鴻（原名林昆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923、1928、1929 號刑事合併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27 號

聲 請 人 賴建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本件聲請

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9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28 號

聲 請 人 詹文清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本件聲請

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2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程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29 號

聲 請 人 鄭昆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3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

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決之。又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8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30 號

聲 請 人 黃顯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29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359 號刑事判決（下分稱系爭判決一、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二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31 號

聲 請 人 巫孟勤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30 號刑事判決（下分稱系爭判決一、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一律以法定刑死刑或無期徒刑相繩，顯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人身自由及生存權，與罪刑相當原則相悖，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二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32 號

聲 請 人 賴建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93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05 號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40 號刑事判決（下分稱系爭判決一、二及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生命權，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

四、又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三提起第二審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予以駁回在案。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二而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五、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33 號

聲 請 人 潘玉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1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二) 經查，系爭判決一判處聲請人犯販賣第一級毒品 4 罪（另犯轉讓第一級毒品 2 罪，與系爭規定無涉），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5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且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其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

(三) 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一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二) 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依上開憲訴法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34 號

聲 請 人 葉秉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3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

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35 號

聲 請 人 藍書弘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62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更(一)字第 583 號刑事判決（下分稱系爭判決一、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二而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36 號

聲 請 人 姚筱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13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054 號刑事判決（下分稱系爭判決一、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

四、又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327 號刑事判決，認聲請人犯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1 罪（另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2 罪及施用第一級毒品 1 罪，與系爭規定無涉），聲請人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而駁回在案。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五、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37 號

聲 請 人 吳偉仁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62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63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

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38 號

聲 請 人 林文信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46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18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就聲請人於 103 年 8 月 8 日販賣一級毒品 0.9 公克（約定價金 5000 元）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就其 103 年 7 月 4 日販賣一級毒品 0.9 公克（約定價金 5000 元）部分，則撤銷發回更審，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5 號刑事判決，撤銷此部分。是聲請人僅因 103 年 8 月 8 日販賣一級毒品部分，受有不利判決，且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181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39 號

聲 請 人 陸政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1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7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就系爭判決一部分：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83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未敘明上訴理由，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核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

故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 就系爭判決二部分：

1.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6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67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2.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3.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40 號

聲 請 人 鄭雅慧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102 年度上訴字第 26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339 號刑事判決，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

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41 號

聲 請 人 陳達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9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123 號、第 11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原判決附表編號四以外其餘部分未表明上述理由，認上訴不

合法駁回；至原判決附表編號四部分，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四以外其餘部分，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四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 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四) 惟查：1、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就原判決附表編號四以外其餘部分未表明上述理由，核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2、至原判決附表編號四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均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聲請人所持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42 號

聲 請 人 吳清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93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92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

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43 號

聲 請 人 賴志廣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4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序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系爭判決一，就關

於販賣、轉讓第一級毒品等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審理，另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以聲請人未於判決前提出上訴理由，此部分上訴自非合法駁回確定，是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

(二) 關於撤銷發回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後作成系爭判決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就附表編號一、十六至十八及二十部分(分別為販賣第一級毒品及轉讓第一級毒品)，以聲請人未提出上訴理由，該等部分上訴自非合法駁回確定，是此部分，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

(三) 至系爭判決三就附表編號二至十二、十四、十五部分(均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及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次查，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附表編號一、十六至十八及二十部分(分別為販賣第一級毒品及轉讓第一級毒品)，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末查，聲請人就附表編號二至十二、十四、十五部分(均為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44 號

聲 請 人 吳車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280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9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依序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認：1、原判決附表一編號一及四部分（分別為販賣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聲請人上訴有理由，撤銷發回，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作成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2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未再提起上訴而確定；2、就其餘部分（有販賣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以聲請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關於 1、之部分，聲請人依法尚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聲請人自不得就此部分聲請違憲審查；關於 2、之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五、末查：1、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是聲請人自不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2、至其餘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67 號

聲 請 人 張坤和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生活費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304 號民事裁定及 111 年度台簡聲字第 19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憲法法庭許大法官宗力與蔡大法官炯燉迴避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聲抗字第 19 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304 號民事裁定，以再抗告不合法駁回，是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所為事實認定之問題，並

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許大法官宗力與蔡大法官烱燉並非本審查庭成員，是本件自不生其應否迴避之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69 號

聲 請 人 王令麟

訴訟代理人 謝協昌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訴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821 號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所保障之聽審請求權、正當法律程序之公平審判以及權利有效保護請求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審判程序進行當否之問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律見解究有何

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72 號

聲 請 人 陳俊傑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0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2、聲請人本次聲請與其前二次聲請之案件，即與 108 年 9 月 20 日收文之聲請標的不同，亦與 111 年 6 月 20 日收文之聲請客體與標的均相異，尚難認屬同一聲請案。而本件聲請，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9 月 1 日收文，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74 號

聲 請 人 丁德真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2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1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聲請人就其有罪部分，未敘述上訴理由，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89 號

聲 請 人 劉鴻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規定未就數量與罪責之關係區分刑度，牴觸憲法上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899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90 號

聲 請 人 陳鴻能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之法定刑規定，一律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明顯違憲，其應就毒品數量、金額為全盤考量修正，以符公平與比例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800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91 號

聲 請 人 何昆霖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8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一及二之法定刑規定，不分犯罪輕重，一律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或處以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罪責與處罰不相當，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查聲請人因販賣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罪，歷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846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55 號、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論處罪刑。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92 號

聲 請 人 苑汝琦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5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確定終局裁判

送達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參照。

三、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93 號

聲 請 人 陳智能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不服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583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

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此部分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94 號

聲 請 人 林正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不服系爭判決一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532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一就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就此部分之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關於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為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二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95 號

聲 請 人 范晋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5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417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96 號

聲 請 人 沈柏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一及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法定刑各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與「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均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898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97 號

聲 請 人 陳麗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9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961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

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04 號

聲 請 人 溫鈺維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307 號裁定有應更正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307 號裁定之當事人欄關於「溫鈺維」之記載，應更正為「溫鈺維」。

理 由

-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307 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